

合同编号：FW327230040



郑州大学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储能 材料与装置性能测试采购项目



甲 方：郑州大学

乙 方：郑州环之讯科技有限公司

生效日期：2023年03月09日

合同编号:

郑州大学 (服务) 采购合同

(10 万及以上参照范本)

甲方(全称): 郑州大学

乙方(全称): 郑州环之讯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关于“郑州大学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储能材料与装置性能测试采购项目”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内容及要求:

郑州大学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储能材料与装置性能测试采购项目,主要进行储能材料与装置性能测试。

二、合同总价款:

大写:肆拾叁万捌仟元整,小写:438000.00 元。

三、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,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

质量合格,满足采购人要求。保修期三年,终身维护。

四、服务约定:

1. 服务完成时间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。

2. 服务地点:郑州大学力学与安全工程学院。

3. 服务方式:进行储能材料与装置性能测试。

五、验收标准、方法:(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)

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、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、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。货物检验完毕之后,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。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,我方将在 2 个工作日内进

行及时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95%，余款在质保期满 30 天内结清。

项目通过验收、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之后 30 日内支付。

七、免费质保约定：

保修期三年，终身维护

八、售后服务承诺：（包括服务的内容、方式、响应的时间、电话、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）

质保期内，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，1 小时响应，电话做出维修方案，如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，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，直到解除故障为止。我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设有专门的热线电话 0371-86173556，服务响应时间：7*24 小时随时电话响应（服务 7*24 小时响应）。质保期：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，所有设备质保期 3 年，终身维护。。

九、履约担保

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：以转账的方式提供；

履约担保金额：合同总价款的 5%；

履约担保期限：；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始于工程开工之日，终止日期则可以约定为工程竣工交付之日。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履行手续退还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违约：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% 支付违约金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数赔偿；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，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，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甲方违约：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，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法律文书寄送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41 号西城科技大厦 8 楼 806 室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无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席上可另订补充协议

十四、本合同正本贰份、副本捌份，发包人执肆份，承包人执肆分，报送招标代理机构贰份。

十五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环之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卫荣汉

余凯

单位地址：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

单位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41 号西城科技大厦 8 楼 806 室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-5339958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郑州丰庆路支行

户名：

户名：郑州环之讯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462130100100019091

签订日期：2023年03月09日

签订日期：

签约地点：郑州